

股票代码：000828  
债券代码：112042  
债券代码：112043

股票简称：东莞控股  
债券简称：11 东控 01  
债券简称：11 东控 02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12

#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(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)

#### 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，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3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2013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3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3、2013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3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莞

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3 年 8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4、2013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2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5、2013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3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刊登在 2013 年 10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6、2013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人数 3 名，实到人数 3 名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东莞证券短期次级债的议案》。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依法行使监督权。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行了监督。

### 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。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## 3、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核算体制健全，贯彻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4、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1 年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报告期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5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，公司收购了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并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。该项交易，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融资租赁这一新兴金融行业，增厚公司的收益水平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；交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

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6、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25日